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8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2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3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與法務部間司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129號裁定，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及第100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不僅就「敗訴之當事人」定義不明，且命當事人應預納裁判費，已牴觸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。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為之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桃園市者，其在途期間為3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1、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90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763號裁定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2、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112年1月31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已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及第92條第2項前段所規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785號彭鈺龍聲請案